桃園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申 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實驗教育期程	至學年度第記明:114學年度114.08.01~115.年度第2學期即為	等 學期 第1學期即為 01.31;114學 5115.02.01~	連絡資料	市話: 手機: 電子郵件:
申請人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 字號	
出生日邦	岁	學歷			經 歷	
通訊地址	止				現 職	
申請人簽名		3	精註: ※依據高級中等 11 條規定,屬 派提出申請之	以下教育階 團體實驗教 代表列席就	F段非學校 育審議案件 審查內容陳	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者,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 述意見。
場所地地	止					
畫主持人		性	別 □男 □女	連絡資料	市話: 手機: 電子郵件:	
學生總人	數:共	人。(余	女明在各教育階-	段別學生之人	人數)	
國民小學	'階段:共	-				
國民中學	·階段:共					· · · · · · · · · · · · · · · · · · ·
高級中等	教育階段:共	人。				
(含10年	級(高一)學生	人,	11 年級(高二)与	學生人,	12 年級(高.	三)學生人)
二、是否備註:	已先行與擬欲	設籍學核	交聯繫:□是[列第 15 	まで, 冬姐 團體 實 騒 若 ラー
學生	,其學籍設於受	理辨理	實驗教育申請之	直轄市、縣	(市) 主管	機關指定之學校。
		•			又相 于 仅	下員
			· 填:課程所屬	類型: 高	高中;	高職(科)(應附選
	育 申 出 通 申簽 實場訪 畫 學國 國高(一二備※ ※後三名 請 日 地 人名 教地地 持 總小 中中 10 團是:據生體係如稱 人 其 步	簽名 實場(訪 畫 學國 國高(含 一二備※ ※後三 動所視 持 總小 中中的 團是:據生團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育名稱	實驗教育名稱 實驗教育 期程	實驗教育 名稱 實驗教育期程 說明:114學年度第 學期 說明:114學年度第 1學期即為 114.08.01~115.01.31:114學年度第 2學期即為 115.02.01~ 115.07.31,以此類推。 申請人 性別 □男 □女	實驗教育名稱 實驗教育期程 說明:114學年度第 學期 說明:114學年度第 學期 說明:114學年度第 1學期即為 115.01.31:114學年度第2學期即為115.02.01~ 115.07.31,以此顯推。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或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間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併同學生名冊及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正本 1 式 1 份交由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 二、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表填寫、各項資料電子檔上傳及紙本申請表送件作業, 前述各項要件如有缺漏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實質審議程序。
- 三、申請期間內上傳檔案皆可重複修正,惟重新上傳檔案將以覆蓋方式儲存,請於申請時間結 東前再次確認檔案完備並儲存。
- 四、除本表、學生名冊及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正本1式1份外,各項資料無須列印紙本送件。
- 一、申請書:即本表,請將上開欄位填妥並簽名。
- 二、學生戶籍資料影本(最近三個月內的學生戶籍謄本<需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影本,如戶口名簿已請領超過三個月另請檢附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截圖<查詢網址: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學生名冊及學生國中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
- 三、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
 - ※除影印本資料外,希望大家用 WORD 檔 A4 直式橫書版面方式撰寫,其餘無一定格式, 一切尊重申請人決定如何呈現自己的計畫內涵與相關資料。
- 四、實驗教育計畫(應含項目)。
- (一)實驗教育之名稱。
- (二)實驗教育之目的。
- (三)實驗教育實施方式。
- (四)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
- (五)實驗教育之內涵(包括課程架構、教材、教法、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學習評量及預定使 用設籍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另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 (六)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 (七)教學場地文件。
 - 1.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樓層高度、室內外活動面積、符合 D-5 使用類組(或專案許可之類別)之文件。
 - 2. 場地使用同意書。
 - 3.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請附消防安全證明文件;倘設防火管理人,需有防火管理人資料)。
- (八)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 (九)預期成效。

備註:實施期程超過1年者,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應包含期程內各年度規劃,並應至少提出第 1年教育內容之細部計畫。審議會通過核定實施期程為跨2學年度以上者,申請人仍 應逐年依年度申請期程繳交該學年度課程細部計畫提送審議會。

申請應備資料

桃園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團體】申請計畫書

【114學年度第2學期團體實驗教育適用】

初次申請
唐續申請:
曾申請通過之學年度:自學年度起,共計學年度。
團體名稱:
實驗教育場所地址:
申請人姓名:
(一) 電話:
(<u>-</u>) E-mail:
(三)通訊地址:□□□□□□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據樓
申請階段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科(須符合職群科別名稱)
實驗期程: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至學年度第學期
欲設籍學校:(□已事先與學校聯繫 □尚未與學校聯繫)
學生總人數:共人。
備註:計畫期程內,變更人數超過原核定學生數三分之一者,應申請變更實驗教育計畫。
計畫撰擬者: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本表僅供參考,申請人可依實際情形調整

目 錄

_		實驗教育計畫之名稱、目的及方式⋯⋯⋯⋯00
=	. `	實驗教育之內涵00
	(-	·)課程架構(含教材·教法、學習評量及作息等)
	(=	-) 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00
	(Ξ	.)預定使用設施、設備項目等其他教學資源…00
三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00
	(-	·)計畫主持人00
	(=	-)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00
四	•	教學場地文件00
	(-	一)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及相關資料00
	(=	-) 場地使用同意書00
	(Ξ	-)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相關證明資料…00
五	`	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00
六	`	輔導及轉銜機制00
セ	`	預期成效00
八	`	附件
	(–	-) 學生名冊00
	(=	-) 參與聲明書00
	(=	三)學生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一、 實驗教育計畫之名稱、目的及方式

- (一)實驗教育計畫之名稱。
- (二)實驗教育理念。
- (三)實驗教育目的。
- (四)實驗教育方式。

二、實驗教育之內涵

(一)課程架構(含教材、教法、學習評量及作息等):以表格或文字敘述 等方式呈現。

註1:學習評量應載明評量方式及評分者。

註2:倘有規劃赴國外升學者,亦請備註學習評量方式,日後是否需 GPA 等資訊亦請釐明,並詳載於本計畫中,避免延伸問題。

(二)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以表格或文字敘述等方式呈現(科目數、授課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可自行調整)。

(三) 預定使用設施、設備項目等其他教學資源。

面向	教學資源
学品	1.
家庭	2.
礼后	1.
社區	2.
孔A	1.
社會	2.
甘小	1.
其他	2.
色心陪枢	無則免填;如有,應予載明。
身心障礙 學生	1. 鑑定障礙類別:
子生	2. 需使用之設施:

(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三、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

(一) 計畫主持人學經歷:

姓名	稱謂	
學歷		
經歷		
現職		

(二) 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可自行檢附相關證書):

教學科目	姓名	學歷/經歷	備註

(倘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四、教學場地文件

- (一)實驗教育團體地址及位置略圖。
- (二)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樓層高度、室內外活動面積、符合 D-5 使用類組(或專案許可之類別)之文件。
- (三) 場地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
-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證明資料(含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及消防安全相關證明資料(倘設防火管理人,需有防火管理人資料)。
- (五) 教學環境照片。
- (六)請檢附學生學習活動所使用空間之配置簡圖、可容納學生數; 並計算每生得使用教學空間之配比。

五、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 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 (一) 經費來源。
- (二)財務規劃(每生每學年收費金額為必備項目,請提供申請期程 各學年度收支預算表,含各收支項目的預估基礎)。
- (三) 收、退費規定。
- (四) 其他。

六、輔導及轉銜機制

※學生性別平等、兒少權益、校園霸凌等事件之維護、處理及學生不適應 實驗教育時之學生輔導、轉銜措施。

七、預期成效

(具體說明經實驗教育後達成之成效,並說明其符合實驗教育計畫理念與目的)

附件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 參與學生名冊(基本資料)

※ 「京	优學情	形」請依學生	.「參!	與紀針	錄」填寫方	5式如下	:					
	切次参											
		年度設籍學校		•		•					마뉴 그미 소수 65	عدا ا
	114 学 賽續參	年度設籍學校	辽 請埧	為尸	若学 區学 相	交或就謂	之私工学	校,請勿堪	為擬	欲申請之團	體設精學	○校。
		兴石 :年度設籍學校	法语语	官払	台 吕	副 鼬:13	. 學 校 。					
		· 千及政精学的 · 年度設籍學校		• .			•	校,善勿谙	百 年 経	公由 詰っ 園	豐铅錐屬	易松。
(—)		一人及欧相子和	上明·六		□里	身分證		1X 19 77 9	出生			
	姓名			性另	□女	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就]	113 學	:年度設籍學	△校(1144	學年度國小	新生免填)				
	參與	□初次參與	學 情 -	•	1 32 114 1		年	班	年級			
	紀錄	□賡續參與	形 1	114 學	4年度設籍學	學校	_ '	- /-	十級	(請填 114 學	年度就讀年	-級)
			-				_ 年	班		(3) 7 111 -1	1 2 40 50 1	(2)
	學生 身分	□一般生 □原信	E民 🗆]低收入	√户 □特殊生	(勾選此欄	位者,請一併	填寫下方特殊	朱需求欄	位內容)		
	別	□其他:										
		一、是否經本市或	.,	,					□是(請	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 □否	
1	特殊	二、學生是否有其 備註:	【他特殊	需求:	□是:							
	需求	無 · · · · · · · · · · · · · · · · · · ·	色之需求	,請於	会計畫內容載明	1 .						
						-						
	家長		,	住户	籍:				聯絡	(0)		
	或監護人			址 通	訊:				電話			
	實驗								1			
	教育											
	7~ /7		11	1 组	红 立 	组和	大	組上	立 勞	庭 Ho		
	辨理		114	4 學 4	年度 第2	學期	至	學年	度 第	學期		
			114	4 學 2		1	至	學年		學期		
	辨理		114	4 學 3 性 別	□男	身分證	至	學年 <i>,</i>	出生	學期 年	月	日
	辨理期程			性另	可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月	日
	辨理期程	□初次參與	就學	性另	□男	身分證字號	學年度國小	新生免填)	出生日期		月	日
	辨理 期程 姓名		就學情	性另	□男□女	身分證 字號 			出生日期	年	<u> </u>	
	辨 期 姓名 學	□初次參與 □賡續參與	就學情	性另	可 □男 □女	身分證 字號 	學年度國小	新生免填)	出生日期		<u> </u>	
	辨期 姓 參紀 學生	□賡續參與	就學情形	性另 113學 114學	リ □男 □女 □女 全年度設籍學	身分證 字號 ^{圣校(1142} ^{學校}	學年度國小 - 年 - 年	新生免填) 班 班	出生日期年級	年 (請填 114 學	<u> </u>	
	辨期 姓 參紀 學身		就學情形	性另 113學 114學	リ □男 □女 □女 全年度設籍學	身分證 字號 ^{圣校(1142} ^{學校}	學年度國小 - 年 - 年	新生免填) 班 班	出生日期年級	年 (請填 114 學	<u> </u>	
	辨期 姓 參紀 學生	□唐續參與 □一般生 □原任 □其他:	就學情形 上民	性另 113學 114學]低收入	リ □男 □女 全年度設籍學 全年度設籍學	身分證 字號 ^基 校(1144 ^基 校	學年度國小 年 — 年 — 年 位者,請一併	新生免填) 班 班 班 填寫下方特系	出生用年級年級未需求欄	年 (請填 114 學 位內容)	年度就讀年	
2	辨期 姓 參紀 學身	□賡續參與 □一般生 □原位	就學情形 上民 近其他縣	性另 113學 114學]低收入	リ □男 □女 全年度設籍學 全年度設籍學	身分證字號 字號 整校(1144) 學校	學年度國小 年 年 位者,請一併	新生免填) 班 班 填寫下方特系 朱教育學生:	出生用年級年級未需求欄	年 (請填 114 學 位內容)	年度就讀年	
2	辨期 姓 參紀 學身別 特	□ 賡續參與 □ □ 一般生 □ 原在 □ 其他: □ 一、是否經本市或 二、學生是否有其	就學情形 上民 近其他縣	性另 113學 114學]低收入	リ □男 □女 全年度設籍學 全年度設籍學	身分證字號 字號 整校(1144) 學校	學年度國小 年 年 位者,請一併	新生免填) 班 班 填寫下方特系 朱教育學生:	出生用年級年級未需求欄	年 (請填 114 學 位內容)	年度就讀年	
2	辨期 姓 參紀 學身別	□ 賡續參與 □ □ 一般生 □ 原任 □ 其他: □ 一、是否經本市或 二、學生是否有其	就學情形 上民 反其他特殊	性另 113 學 114 學 114 學 1低收入 1市特殊 1:需求:	リ □男 □女 :年度設籍學 - 全年度設籍學 - 上 □ □ 特殊生 - 本教育學生鑑定 - □ 足:	身分證字號 字號 B校(1144) B校	學年度國小 年 年 位者,請一併	新生免填) 班 班 填寫下方特系 朱教育學生:	出生用年級年級未需求欄	年 (請填 114 學 位內容)	年度就讀年	
2	辨期 姓 參紀 學身別 特	□ 賡續參與 □ □ 一般生 □ 原在 □ 其他: □ 一、是否經本市或 二、學生是否有其	就學情形 上民 反其他特殊	性另 113 學 114 學 114 學 1低收入 1市特殊 1:需求:	リ □男 □女 :年度設籍學 - 全年度設籍學 - 上 □ □ 特殊生 - 本教育學生鑑定 - □ 足:	身分證字號 字號 B校(1144) B校	學年度國小 年 年 位者,請一併	新生免填) 班 班 填寫下方特系 朱教育學生:	出生用年級年級未需求欄	年 (請填 114 學 位內容)	年度就讀年	
2	辨期 姓 參紀 學身別 特	□ 賡續參與 □ □ 一般生 □ 原任 □ 其他: □ 一、是否經本市或 二、學生是否有其	就學情形 上民 英地特殊 地名 東京	性另 113 學 114 學 114 學 114 學 114 學 114 學	リ □男 □女 = 年度設籍學 = 年度設籍學 □ □ 特殊生	身分證字號 字號 B校(1144) B校	學年度國小 年 年 位者,請一併	新生免填) 班 班 填寫下方特系 朱教育學生:	出日期 年級 株需求欄 □是(請	年 (請填 114 學 位內容) 檢附相關證明文	年度就讀年	
2	辨期 姓 參紀 學身別 特需 家或理程名 與錄 生分別 殊求 長監	□ 賡續參與 □ □ 一般生 □ 原任 □ 其他: □ 一、是否經本市或 二、學生是否有其	就學情形 民 英地特殊	性另 113學 114學 114學 114學 1低收入 市特殊: ,請於	リ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字號 B校(1144) B校	學年度國小 年 年 位者,請一併	新生免填) 班 班 填寫下方特系 朱教育學生:	出日 年級 ★ 常 人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年 (請填 114 學 位內容) 檢附相關證明文	年度就讀年	
2	辨期 姓 參紀 學身別 特需 家或護理程名 與錄 生分別 殊求 長監人	□ 賡續參與 □ □ 一般生 □ 原任 □ 其他: □ 一、是否經本市或 二、學生是否有其	就學情形 民 英地特殊	性另 113 學 114 學 114 學 114 學 114 學 114 學	リ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字號 B校(1144) B校	學年度國小 年 年 位者,請一併	新生免填) 班 班 填寫下方特系 朱教育學生:	出日期 年級 株需求欄 □是(請	年 (請填 114 學 位內容) 檢附相關證明文	年度就讀年	
2	辨期 姓 參紀 學身別 特需 家或護實理程名 與錄 生分別 殊求 長監人驗	□ 賡續參與 □ □ 一般生 □ 原任 □ 其他: □ 一、是否經本市或 二、學生是否有其	就學情形 民 其他特 需 求	性另 113 學 學 114 學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リ □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字號 整校(1144) 學校 (2) 選此欄 (2) 及就學輔報	學年度國小 年 一 年 位者,請一併 學會鑑定為特別	新生免填) 班 班 填寫下方特系 株教育學生: □否	出日 年 末 是 (年 (請填 114 學 位內容) 檢附相關證明文 (0) (H)	年度就讀年	
2	辨期 姓 參紀 學身別 特需 家或護理程名 與錄 生分別 殊求 長監人	□ 賡續參與 □ □ 一般生 □ 原任 □ 其他: □ 一、是否經本市或 二、學生是否有其	就學情形 民 其他特 需 求	性另 113 學 學 114 學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リ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字號 整校(1144) 學校 (2) 選此欄 (2) 及就學輔報	學年度國小 年 一 年 位者,請一併 學會鑑定為特別	新生免填) 班 班 填寫下方特系 株教育學生: □否	出日 年 末 是 (年 (請填 114 學 位內容) 檢附相關證明文 (0) (H)	年度就讀年	

	姓名			性別	□男□女	身分證 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參與紀錄	□初次參與 □賡續參與	學情	113學年			學年度國小 - 年 _ 年	班	年級		圣年度就讀年	-級)
	學生 身分 別	□一般生 □原住	E民 [□低收入户	□特殊生	.(勾選此欄	位者,請一任	并填寫下方	持殊需求欄	· 月位內容)		
3	特殊需求	一、是否經本市或 二、學生是否有其 備註: ※特殊生使用設施	其他特殊	侏需求:□爿	是:				_:□是(諱	寿檢附相關證明 5	で件) □否	
	家監護人			住 户籍 址 通訊					聯絡 電話	(0) (H)		
	實教辨期程		1:	14 學年)	度 第2	學期	至	學	年度 第	写學期		
	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 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參與 紀錄	□初次參與 □賡續參與	學情	113學年			學年度國小 _ 年 _ 年	班	年級		基年度就讀年	-級)
	學生 身分 別	□一般生 □原伯 □其他:	E民 [□低收入户	□特殊生	(勾選此欄	位者,請一個	并填寫下方	特殊需求欄	見位內容)		
4	特殊需求	一、是否經本市或 二、學生是否有其 備註: ※特殊生使用設施	其他特殊	朱需求:□爿	是:				_:□是(請	\$檢附相關證明 ≥	Σ件) □否	
	家			住 戶籍					— 聯絡 電話			
	實教辦期程			114 學年	三度 第	2 學期	至	Ĕ	是 年度	第學期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114 學年度第2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名冊

團體名稱:

教育階段別	團體名稱	申請人	編號	學生姓名	戶籍所在學校	114 學年度 就讀年級	初次申請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二、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團體實驗教育之聲明書(每位參與學生家長均需填寫)

立同意書人	`	,同	意本人子女
申請辦理	高級中等以	、下教育階段非	非學校型態實
驗教育,並參加由		主持之團	體實驗教育,
期間為			
114 學年度第 2 學	期至	學年度 第	5學期
此致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都	教育階段非:	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審議會
立書人:	`		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學生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不可省略記事; 非本國籍學生請提供居留證)

附件四:高職○○科課程對照表(有高職教育者必填,無則免附)

課程類別	(資料タ)	實驗教育開課對照				說明			
	名稱 (教育部開) 或 (學校自開)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年累計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年累計	1. 選擇理由: 2. 不選理由: 3. 新增課程的理由:
般 科 目										
<u>п</u>	小計									
專	名稱 (教育部開) 或 (學校自開)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年累計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年累計	 選擇理由: 不選理由: 新增課程的理由:
業										
科										
目	小計									

相符比率	學校開課	實驗教育開課對照	實驗教育開課學分佔 學校開課學分比例	說明
一 般 科 目	學分	學分	%	實驗教育開課學分佔學校開課學分比例計算方式: 1. 一般科目比例=實驗教育一般科目學分數/學校開課一
專業科目	學分	學分	%	般科目學分數) 2. 專業科目比例=實驗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學校開課專業科目學分數)

備註:專業科目比例至少達50%以上。